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20051147號

附件：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勒令停止使用標示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勒令停止使用標示。

依據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勒令停止使用標示。
。(如附件)

縣長 王忠銘



建築物 昇降設備 機械停車設備

未領得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逾期

經抽驗不合格，未依規辦理改善

勒令停止使用

- 一、依本府 年 月 日府工都字第 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府依建築法第 77-4 條第 2 項規定，勒令停止該設備之使用。
- 三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張貼經檢查不合格，應停止使用之標示。

本告示不得擅自撕毀或遮蔽，違者將依法究辦。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連江縣政府 提醒您 洽詢電話 (0836) 25330